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扩展承保保理公司条款
注册号：H00017931322016120656351
（众安备-信用【2016】附 20 号）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合法开展保理业务的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商业保理企业基于其合法有效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受让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收账款并取得对买方收款权利的，也可投保《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B款）》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中的“商业保理企业”及“保理业务”含义如下：

（1）“商业保理企业”是指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的，专门从事保理业务的境内非银行法人企业。

（2）“保理业务”是指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及权益，并向转让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还款保证中至少两项业务的经营活动。其中的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